

①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的 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源县县域 IP 及文创产品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深圳市马鹿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深圳市马鹿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；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；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